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致辞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致辞

1. **Al-Nasser** 先生(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说,虽然大会主席在各主要委员会上致辞不是一项传统,但他仍然很高兴有机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在所有六个委员会上致辞,以表达个人的赞赏和鼓励之意。
2. 他深知,第三委员会在促进人权方面起了关键作用,促进人权是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一。鉴于新兴民主国家要求自由、尊严和社会正义,委员会目前审议的问题具有特别相关性。委员会的工作所涉及的主题是挖掘民主国家潜力的根本出发点,也是让所有人获得和平与安全生计的基本要素。
3. 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在全世界保护人权并将其纳入主流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大会就安理会的审查进行了谈判,以加强其职能和工作方法。每个人都应当从第三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举行互动对话的新做法中受益。此外,他承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支持联合国人权工作方面的领导作用。
4. 他敦促委员会委员争取在其审议过程中达成共识,以确保为委员会审议的复杂问题找到持久而合法的解决办法,这将有助于减轻大会的工作量。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6/L.18、L.20 和 L.21)

决议草案 A/C.3/66/L.18: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5. **秘书长**说,由于一个技术性错误,该决议草案第 21 段漏了“也”一词。该段现在改为:“也鼓励各有关政府……”。
6. **Hernando** 女士(菲律宾)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6/L.18 时说,阿根廷、白俄罗斯和洪都拉斯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7. 移徙可以为妇女创造机会,并促进其经济独立。然而,它同时伴随着风险,因为移徙者获得社会服务和法律保护的机会有限。特别是,需要在各级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8. 该决议草案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设立联合国妇女署,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特别是承诺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解决移徙人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并支持他们获得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是该决议草案的另一个新元素。

9. **主席**说,秘鲁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6/L.20: 妇女与政治参与

10.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以下国家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马尔代夫、摩纳哥、蒙古、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妇女能够享受与男子平等的参政进程和决策过程的权利,这一需要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尤其是在过渡时期。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仍然存在,妇女活动家往往被排斥在重要的政治谈判之外;因此,该决议草案强调需要确保妇女参政进程和决策的各个方面。

决议草案 A/C.3/66/L.2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2. **Leveaux** 女士(瑞典)在代表北欧国家介绍决议草案 A/C.3/66/L.21 时说,2011 年标志着《公约》生效三十周年。由于该决议草案在前几年敦促普遍批准该公约的目的已几近实现,它现在的目的是确保该事项仍保留在议程上,同时提供时间对如何处理进行更透彻的讨论,并考虑到关于加强条约机构和改革的讨论。

13. 主席说，以下国家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安道尔、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摩纳哥、蒙古、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66/L.22)

决议草案 A/C.3/66/L.22：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协调

14. **Srivali 先生**(泰国)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6/L.22 时说，保护儿童必须成为每个国家的当务之急，会员国从联合国系统中获得的支持对于在这方面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的协调、一致性和协作，以进一步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并分享最佳做法。

15. 主席说，缅甸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6/87)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6/156、A/66/161、A/66/203、A/66/204、A/66/216、A/66/225、A/66/253、A/66/254、A/66/262、A/66/264、A/66/265、A/66/268、A/66/269、A/66/270、A/66/271、A/66/272、A/66/274、A/66/283、A/66/284、A/66/285、A/66/289、A/66/290、A/66/293、A/66/310、A/66/314、A/66/325、A/66/330、A/66/342 和 Add.1 及 A/66/372)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6/267、A/66/322、A/66/343、A/66/358、A/66/361、A/66/365、A/66/374 和 A/66/518)

16. **LaRue Lewy 先生**(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的报告(A/66/290)侧重于

通过因特网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并从两个同样重要的层面探讨了这一问题：在线内容的获取和因特网链接的获取。他对所有国家的主要建议是保持因特网上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通，并确保因特网被广泛使用、人人都能使用因特网且支付得起。

17. 因特网已成为将世界各地人民连接在一起的重要工具，它在世界各地发动和平民主运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因特网作为变革催化剂的潜力使各国政府和有权有势者产生了恐惧，导致通过日益复杂的技术对内容进行审查，并识别和监控表达批评意见的个人。

18. 尽管因特网会被人利用造成伤害，但作为一项通则，应当尽可能少地限制信息流动。他的报告澄清了各国必须根据国际法规定禁止的非法内容与那些被认为有害、令人反感、反对或不可取但未要求国家禁止或定为刑事犯罪的内容之间的区别。

19. 发展中国家在使用因特网方面仍然比较落后。各国需要发挥积极作用，使因特网更加实惠和便利。他的报告介绍了巴西和厄瓜多尔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他还鼓励各国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技能培训提供支持，这可以通过将因特网扫盲纳入学校课程来完成。一个例子是博茨瓦纳的 **ThutoNet** 方案，其目的不仅是为国内所有学校提供电脑和因特网接入渠道，而且还培训教师如何将这种技能用作课堂工具。

20. **Morch-Smith 女士**(挪威)说，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任何限制言论自由权的立法必须由一个独立于任何政治、商业影响的机构来实施(第 17 段)；她要求他阐述为什么他认为这很重要。

21. 他最好还能详述政府在充分保障所有个人的隐私权方面发挥何种作用。挪威同意，如果没有这种保障，就不能充分享受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因为新技术可能使记者和人权卫士更加脆弱。

22. 使用因特网对真正的民主社会至关重要，最好能够知道应该怎么做才能确保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够充分利用因特网。

23. **Andrade 先生** (巴西) 说，尊重因特网上的言论自由是人权领域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尽管如此，巴西认为，联合国人权系统已经拥有工具和机制来监测各国就因特网上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24. 他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及巴西的低收入者和学校接入因特网的公共政策。巴西政府十分了解因特网接入作为落实人权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25. **Reckinger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注意到，访问一些国家的请求还未得到满足，包括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干达；欧盟敦促这些国家应用特别报告员的专业知识加强其对国际义务的承诺。欧盟还指出，特别报告员试图区分不同类型的表达，并欢迎就这一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26. 应当严格限制政府对因特网内容的限制。必须允许公民讨论和辩论问题，对政府提出质疑，并做出知情决定。个人能够享受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等其他权利至关重要。最近在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发生的事件表明，限制言论自由并未带来稳定，也没有使怨气消失。她很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是否已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27. 欧洲联盟正在努力缩小弱势群体的数字鸿沟，也想更多地了解博茨瓦纳的 ThutoNet 方案，以及该方案是否能够作为其他国家效仿的模式。该报告强调了妇女平等和有效使用因特网在促进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关键作用；如果能提供印度侧重于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促进妇女创业的研究项目方面的更多信息，她将不胜感激。

28. 最后，欧洲联盟欢迎如下建议，即制定政府战略和政策时，应当以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为基础，并

且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因特网治理讨论。

29. **Yahi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4 月访问了阿尔及利亚，主席当时做出的决定目前正在执行；特别是关于向私营部门开放视听媒体的决定。

30. 阿尔及利亚重申它原意与在任务授权内采取行动并尊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必须相信国家当局提供的信息，而不是信赖各种指控，却不向有关国家证实。

31. 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在欠发达国家如何确保免费接入因特网，特别是在没有电这种基本服务的农村地区。

32.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信息，了解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提到的因特网接入与增强妇女权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就业和公民参与方面。美国代表团同意，应当对此事进行更多的研究，且很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其他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得到支持的倡议的想法。

33. **Luhan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同意通过因特网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对于维护国家内部的民主政治辩论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在选举期间。此外，捷克代表团认为，通过更多的言论而不是通过禁令和制裁来限制不容忍的言论极其重要，值得进一步研究。在这方面，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提供一些正面例子，说明通过因特网促进容忍和相互尊重如何帮助化解社会内部的紧张关系，也将是有益的。

34. 最后，捷克共和国赞同特别报告员强调确保因特网的广泛普及和可访问性，及其在确保社会各阶层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35. **Roch 先生** (瑞士) 说，最近的事件让人想起新媒体在民主化和诉求基本权利背景下的重要作用。因

特网和使用因特网的新媒体代表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但也是新的挑战。

36. 许多国家试图控制因特网的使用或限制因特网访问及内容，但瑞士呼吁所有国家为所有人不加区别地上网提供方便。通过帮助边缘化人群使用因特网，瑞士为这些人群提供了获得信息的渠道并建设知识型社会，从而使其获得自主权。

37. 接入因特网在封闭的社会或冲突时期尤为重要。然而，保证接入因特网是私营部门的任务；最好能够知道国际社会是如何与私营部门合作的，以促进因特网接入并在任何情况下保护言论自由权。

38. **Ploder 女士** (奥地利) 说，报告提到，除了充分尊重人权的法律规定，数字扫盲培训对于确保因特网产生积极影响也至关重要，而这种培训不仅应澄清从网上获取信息的好处，也必须澄清负责任地提供信息的好处。她请特别报告员提供促进充分享受人权同时避免侵犯人权的相关良好做法。

39. 关于因特网接入，报告指出，各国必须履行积极的义务，为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创造有利环境，她询问各国应如何履行此项义务。

40. **Gómez 先生** (瑞典) 说，瑞典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试图审查并过滤的因特网内容远远超出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列举的四类允许内容，并重申保持因特网自由和开放的坚定承诺。在这方面，瑞典欢迎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决定，即在 2012 年初就此事举行小组讨论。

41. 最近在内罗毕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上，人权问题占突出地位，与会者还讨论了若干举措，以便为因特网治理制定一套原则。他请特别报告员以其报告中关于现有法律义务可否适用的结果为基础，概述联合国人权机构如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是否应转向履行这些义务或者为此创造有利环境。

42. **Toro-Carnevali 先生** (委内瑞拉) 说，欧洲联盟观察员对委内瑞拉公民参与国家民主进程的权利提出质疑。对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坚持认为，委内瑞拉公民能够行使所有必要的权利，以组织并和平表达其意见，也能够享受一个充满活力的参与型民主。

43. 委内瑞拉可以不受限制地访问任何网页，也可以使用国内任何一类通信工具。在过去 12 年里，委内瑞拉对媒体实行了民主化，为数以百计的新的通信手段发放了许可证。此外，尽管一些私营媒体在企图破坏国家稳定中发挥了作用，但政府从未暂停、扣押或关闭其中任何一个媒体。

44.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对缺少因特网接入渠道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表示关切，这些问题加剧了欠发达以及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社会和经济差异，而且得不到许多人权。因此，她建议叙利亚向其人民提供因特网接入渠道的责任构成国家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组成部分。叙利亚代表团想知道上述事实如何与如下事实相协调，即很多发达国家拒绝将此作为重点，为发展中国家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制造障碍。

45. 她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以下两方面有何意见：必须不受限制地向所有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发达国家单方面施加经济制裁，影响发展中国家不受限制地免费获取技术及其人民享受意见和言论自由有何后果。

46. 报告指出，因特网主要被用作一种积极工具，以提高当权者行为的透明度。这一意见无异于干涉别国内政。议会和政府对控制当局及其行动负有唯一责任。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不得被用作达到某些目的或者煽动反政府舆论的工具。

47. **Ulibarri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说，缩小数字鸿沟不仅是资源和获得技术问题，也事关尊重法治和容忍差异的适当政策。

48. 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义务保证思想和信息自由流动，保证在因特网上搜寻和接收以及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权利。最好能够提供各国为将建议付诸实践应采取的具体行动的一些实例。

49. **LaRue Lewy 先生**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承认，不仅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数字鸿沟，各国内部也存在数字鸿沟。他发现有很多国家在技术和研究方面高度发达，但人与人之间却少有联系。

50. 阿尔及利亚已经主动请他访问该国，对于它提出的问题，他同意，许多贫困社区很难获得基本服务，包括电。然而，他发现，许多非洲国家利用移动技术解决因特网接入问题。因特网接入和移动蜂窝通信之间的重叠日益增加。显然，服务是不一样的，但这是保障因特网接入的第一步。

51. 认识到通信是发展的踏脚石至关重要，因为它使人们接触到国家发展方案，并鼓励他们行使其公民权利和其他权利。言论自由对于获得饮用水和电至关重要，特别是对最贫穷和最偏远社区而言。这就是为什么他提出了因特网接入问题。

52. 有人提出了一些关于审查的问题。他注意到使用刑法来惩罚在因特网上发表言论的趋势日益严重，必须予以遏制。因特网应当被视为一个公共空间，人们可以在那里会面、交流和交换意见。显然，风险犹在，但他认为，一个强大的民主社会可以克服风险。因此，他说，应对仇恨言论和不容忍的对策是更多的言论，以增加沟通、理解和对话水平。

53. 他参加了联合国若干机构内关于仇恨言论的讨论。每个人都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最好的国家政策是预防。与禁止相比，预防危机、冲突、不容忍和仇恨言论要容易得多；禁止不能解决那些本可以通过加深了解和沟通来解决的结构性原因。

54. 有人就增强妇女和其他部门的权能提出了许多问题。他坚信，言论自由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一

个基本要素，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性别歧视案件中。此外，因特网能够创造平等参与和就业机会。危地马拉做出了特别努力，以培训农村妇女使用因特网，在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其自尊方面成效显著。

55. 这同样适用于经常受到压制或歧视的少数群体；促进这些群体的言论自由并增加与他们的对话必不可少，而因特网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56. 作为其报告的后续行动，他想分析世界各地正在实施的无障碍政策和良好做法，以展示政府在有政治意愿时能够做些什么。他还希望审查与言论自由有关的非刑事化努力。

57. 有关有人对利用因特网将舆论对准公职人员提出的关切，他认为，公职人员应与公共监督齐头并进，而公共监督也应与公众批评齐头并进。即使有时批评毫无根据，对于民主也很重要。人们应当能够畅所欲言，向当局进谏，知道政治决定是如何做出的，公共资源是如何消费的。这一知识使人们能够影响政策，这正是民主的精髓。在这方面，因特网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工具。它鼓励每个公职人员不仅学习新技术，而且要将其视为助手，因为公务越透明，民主制度就越强大，国家也就更加强大和安全。

58. **Knaul 女士**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在她担任特别报告员的第二年里，她侧重于将两性平等观点和妇女人权纳入其任务授权内，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A/HRC/17/30) 探讨了妇女在诉诸司法过程中遇到的一些主要障碍。

59.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A/66/289) 分析了是否需要考虑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刑事司法制度，将此作为实现男女平等诉诸司法的基本步骤，并分析法官和律师应发挥何种作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历史性歧视，迫使她去了解妇女在刑事司法制度下受到何种对待。

60. 她认为，妇女在司法人员中的代表性是司法机关保持独立公正的一项重要要求。然而，妇女在司

法机构中任职本身并不能保证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因为男女都容易带有基于性别的偏见、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这就是为什么她强调需要为司法人员制定并加强国际人权法和法理学特别是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61. 在妇女参与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也令人严重关切。如果妇女成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这种歧视可能尤其明显，但这种歧视也可能在妇女所经历的非基于性别的犯罪中发挥重要作用。起诉基于性别的犯罪应依据体制政策，这要求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对检察官持续开展制度化培训。

62. 虽然她的报告侧重于刑事司法系统，但在非刑法或个人地位法和法理学背景下，参照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考虑性别问题至关重要。必须在国家各个部门制定、执行和监测综合改革、政策和方案，使妇女能够诉诸司法、伸张正义。

63. 虽然报告没有对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情况进行权威性概述或全面概述，但它提供了一个出发点，鼓励各利益攸关方研究和了解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对男女在诉诸司法和与司法系统接触方面的影响。

64. 最后，她提到了人权理事会要求她编写的关于司法人员能力建设的全球专题研究(HRC/15/3)。第一阶段包括一份要求所有相关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的调查问卷。她希望得到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在其答复中提供全面和实质性的最新信息。

65.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专题介绍该研究报告之后，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涉及与政府当局和司法部门代表进行区域磋商，以确定现有机构和方案以及最佳做法。两阶段过程的结果应当能够使她编写一份关于能力建设准则的文件，以在国际会议上进行讨论。

66. **Rasheed 女士**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想要感谢特别报告员对根据其新《宪法》设立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所做的指导。马尔代夫还欣见报告承认合法性为独立司法机构权威的关键，当司法机构的组成反映了其管辖的人口时合法性则得到加强。马尔代夫通过促进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参与开始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并对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现任副主席 Shujune Muhammad 女士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

67. 马尔代夫政府认识到，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专业化、问责制和被人认可，是民主转型的主要挑战，并承诺将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密切合作。

68. **De León Huerta 先生** (墨西哥) 说，在特别报告员来访之后，墨西哥在刑法和人权领域修正了其《宪法》。此外，司法机构已承诺贯彻落实其建议。最近，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有所变化，其目的是为因国家当局的行为而导致人权遭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司法保护。通过将国际条约纳入可申请加入的保障清单，受保护权利的范围已经扩大，补救措施已经扩大到不仅包括当局的行为，还包括其不作为。

69. 墨西哥理解，为法官和律师提供人权培训的问题特别重要，尤其是考虑到宪法改革，它要求法官和律师更好地了解国际文书和法理学。因此，墨西哥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到的调查问卷及其后续行动将非常有用。

70. **Razzouk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欢迎报告侧重于对妇女的司法、发展对性别具有敏感认识的司法机构的必要性以及司法部门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报告呼吁关注宗教、文化或地方风俗有时可能给对妇女适用平等的法律保护形成的挑战。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对联合国可以考虑采取行动以更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是否有任何具体建议。

71. **de Bustamante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仍受到歧

视，建议对司法机构和法律界人士进行强制性的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培训。关于保障和维护司法独立的并行需要，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可以作为指导的最佳做法例子。

72. 特别报告员指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遭受歧视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在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中。她还提到歧视性法律，这些法律直接限制了妇女求助于刑事司法系统。她最好能够提供一些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解决这些问题的实例。

73. 报告还指出，妇女极容易被判处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比如用石头砸死或者鞭笞，这些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报告员应澄清为何妇女面临这种判决的风险更高，以及如何确保遵守国际法。

74. **Knaul 女士**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提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时说，重要的是要记住她在报告中给出的定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各式各样，是由历史、文化、社会或环境因素造成的。有些例子包括将妇女排斥在司法机关之外，因为法律界一直或往往仍被认为以男性为主导。妇女在社会和家

庭中担任照料者的陈规定型角色意味着，被任命的妇女通常不得面对偏见和歧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还影响到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其报告(第 48 段)给出了这方面的许多实例。

75. 代表们要求提供关于良好做法的实例，她在报告第 29 段中指出，南非《宪法》规定在司法机构中增加妇女的代表性，她还提到美德基金会的“培养女法官举措”和“需要非洲女律师”方案。

76. 关于妇女在司法系统中的待遇，她在第 40 段中提到了加拿大国家法官应用国际法审理加拿大最高法院收到的消除对妇女歧视案件。同时，如同她在报告(第 50 段)中所介绍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后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出台了受害者为妇女时议事规则和证据规则方面的一些渐进措施。

77. 关于检察官的作用，根据《罗马规约》，检察官负责以尊重受害者和证人的利益和个人具体情况(包括性别)的方式调查和起诉罪行，且必须考虑到罪行性质，特别是当其涉及性暴力或性别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时。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